



桃園市私立艾力豪幼兒園 114 學年度收退費基準公告

公告日期：114 年 6 月 30 日

施行日期：114 年 8 月 1 日-115 年 7 月 31 日

- ◆ 家長每月繳交定額費用，與幼兒園收費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家長不用提出申請。
 1. 第 1 胎子女：每月不超過 3,000 元。
 2. 第 2 胎子女：每月不超過 2,000 元。
 3. 第 3 胎(含)以上子女：每月不超過 1,000 元。
 4.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 ◆ 全學年收費總額，以地方政府規定或公告的收費項目為計算基準，包括學費、雜費、代辦費(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點心費)等項目。

幼兒年齡	屬性	收費分攤方式	
		家長每月繳費(元)	政府協助支付
5 歲	第 1 胎	2,416	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
	第 2 胎	1,416	
	第 3 胎(含)以上	416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0	
2-4 歲	第 1 胎	3,000	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
	第 2 胎	2,000	
	第 3 胎(含)以上	1,000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0	
延長照顧費	◆ 課後延托費：16:00-17:15 不收費 17:15-18:00 100 元 18:00 後 50 元/半小時 按月延拖收費 1500 元		非補助項目
其他代辦費	1. 保險費：依當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所定收費標準辦理。 免繳生身分別： (一)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 (二)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子女。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定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地區之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者。 (五)離島地區幼兒或受國民義務教育者。 2. 交通費：800 元/單趟，1600 元/雙趟。 3. 書包 400 元/餐具組(餐袋、304 不銹鋼碗蓋、湯匙)400 元 帽子 450 元/圍兜 200 元/冬季運動服 2400 元/夏季運動服 700 元 4. 大班畢業紀念冊(依廠商報價)		非補助項目
備註	教保服務期間：114 年 8 月 1 日~115 年 7 月 31 日止		

◆ 本園幼兒之收退費標準依據「桃園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一、中途離園或入園：依「桃園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十、第十一、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請假：依「桃園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十三、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係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所稱就讀月數比例，係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

第 11 條

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公立幼兒園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及就讀日數比例計算收費；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以其實際就讀起始日收費，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計算，每月收費項目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前項幼兒之保險費及家長會費，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與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以外之其他代收費依幼兒實際需求收取。

第 12 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公立幼兒園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提出離開者，全數退還。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提出離開者，按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及就讀日數比例計算退費。

二、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學費及雜費：

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提出離開者，全數退還。

2、入學後未逾六週離開者，退還三分之二。

3、入學後逾六週而未逾八週離開者，退還二分之一。

4、入學後逾八週離開者，不予退費。

（二）代辦費：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每月收費項目按離開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但幼兒離開時教保活動材料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前項幼兒之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與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退費。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以外之其他代收費，未購置或使用者，應予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二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 13 條

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公立幼兒園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按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及就讀日數比例計算退費；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按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按日或按次計算之延長照顧服務費等項目之代辦費，其餘項目費用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性疾病或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強制停課期間之退費。

前二項有關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費退費事宜，依桃園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 14 條

因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放假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時，公立幼兒園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按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及就讀日數比例計算退費；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按就讀日數比例，退還放假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按日或按次計算之延長照顧服務費等項目之代辦費，且應採事前扣除方式為之；需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或於例假日辦理全園性親子活動之補假日，不予退費。

前項連續放假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之日數計算，不含家長自行請假之日數，家長自行請假日之退費，應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